

证券代码：874630

证券简称：凯得智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仔细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股东的合理诉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对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具体职责、工作内容、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等多重因素后制定，津贴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六、对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及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日常经营的安全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担保，公司在相关流程中履行关联董事回

避表决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八、对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年度采购基础上做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对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材料，结合以往年度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经历，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工作勤勉尽责，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对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林、张淼

2026年3月27日